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意见

一、本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原因
为积极推进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综合物流
服务方向转型发展，扩展境外物流业务，以中老铁路建设、运维、基础物流、基
地运营等业务机遇为契机，积极布局东盟地区物流业务战略支点，本公司与中铁
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国际集团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签署
了《关于中国铁路物资（老挝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
转让方式，收购中国铁路物资（老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老挝公司”）100%
股权。老挝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
表范围，合并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-合并财务报表》的相关规定，母公司在报告
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，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，应
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，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
期末的收入、费用、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，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
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，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
进行调整，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。
二、董事会说明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
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企业合并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的相
关规定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
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三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企业合
并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等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
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
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㌳�ü¦ÊÉ1JAÑöI1\

�ü1J
8